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，公司以人民币9950万元认缴天台民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，与天台银轮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进行对外投资。该基金于2018年4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，现将该基金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基金出资情况

根据该基金的投资进度安排，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全部出资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2019年3月起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（不含节余募集资金）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年3月12日